

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及特色软件、
个人税收管理系统、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2017年运
维服务、河南地税自助办税终端监控管理系统2017年运
维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NZB-2017-N301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的委托，就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及特色软件、个人税收管理系统、财国库银横向联网系统）2017年运维服务、河南地税自助办税终端监控系统2017年运维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购编号：HNZB-2017-N301
- 二、项目要求：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 三、谈判时间：2017年11月1日09:00
-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2017年11月1日09:00
- 五、谈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六、联系人：李芬
- 七、联系电话：0371-65958908 传真：0371-65955750
- 八、谈判文件售价：300元
- 九、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十、用户单位：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联系人：苏虹，联系电话：0371-65806588
-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 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共分四个包。

包 1:豫财单一采购-2017-448, 金税三期河南地税核心征管系统及特色软件 2017 年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 256.5 万元人民币。

包 1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安排和布暑, 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系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在河南地税全省范围内全面上线运行。根据总局系统开发的整体布局, 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由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公司”)中标开发并实施。

该系统的正常运行关系着全省税收工作的正常进行, 是河南省地税信息系统的核心系统, 在 2017 年确保“四大攻坚”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税源分级分类管理、配合金税三期二阶段系统上线、落实国家多项优惠政策, 同时, 河南地税作为总局运维支持分中心需要承担金三系统版本测试工作, 这些工作都离不开系统的技术服务和支撑作用。该系统自上线运行以来, 全省上下全力保障系统运维, 持续提出优化方案, 不断完善系统功能, 确保了系统平稳、顺畅运行, 在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优化纳税服务、降低征纳成本、提高税收征管质效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结合地税实际情况, 我们需要面向业务和应用, 以服务为导向的专业高效运维外包团队提供驻场运维服务, 保证该系统在生命周期内的正常运行和发展、持续改进。现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批准, 金税三期河南地税核心征管系统及特色软件 2017 年运维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选择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包 1 采购需求:

(一) 项目目标及内容

金税三期河南地税核心征管系统是一个复杂变化的业务体系, 随着各类业务的上线应用, 用户和数据量不断上升, 越来越多的问题会暴露出来。中标单位应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 确保金税三期河南地税核心征管系统及特色软件 7×24 小时平稳运行。

本期运维项目内容主要是指: 由中软公司开发, 在本运维期限内已投入试运行或推广运行的各类应用系统和第三方单行软件接口的日常运行维

护，包括日常问题解答及处理、代码参数配置、数据维护、数据加工与抽取、版本测试与验证、版本发布、特色软件功能优化及修改、接口服务、联调测试、业务需求分析、技术咨询、培训、应用监控等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二) 项目运维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项目人员要求

根据金税三期河南地税核心征管系统及特色软件运维项目的内容，结合前期双方初步协商情况，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同意购买中软公司的运维服务。贵公司需为本项目建立独立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并提供现场服务，服从河南地税的统一调度与管理。贵公司需提供参与本项目运维服务的人员名单、人员资质等情况，并提供运维人员固定化、本运维期限内人员不变动的保障措施。

(四) 合同签订及付款

金税三期河南地税核心征管系统及特色软件运维合同由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统一签订，运维费用由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根据合同约定统一进行支付。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签约乙方支付 70%货款，验收合格后向签约乙方支付 30%货款。

包 1 相关要求：

(一) 协助地税维护人员做好日常运维问题解答

运维人员应及时响应分析、解决用户通过运维平台上报或技术支持电话反映的问题。涉及系统程序缺陷的，按照总局运维要求的流程，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总局运维团队解决，并跟进提交后的工作，跟进处理结果的验证等工作。

(二) 做好应用系统日常维护与健康状态检查

负责系统日常监控、巡检，主动发现问题，故障定位和故障解决。每月出具系统运行监控报告。

(三) 做好应用系统的优化、升级工作

1、根据税收政策变动和金三系统版本发布，针对基层和纳税人反映的问题，及时对特色软件进行优化。

2、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定期对系统的表及索引进行分析，对应用系

统进行优化；定期对系统后台执行的程序进行整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执行时间和方式等。

3、应用系统优化如果系统需要停止服务，则需提前做出方案提交采购方，由采购方指定应用系统优化工作的时间，不得私自进行优化。

4、根据总局运维要求及河南地税运维要求，及时对应用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应用部署。

（四）协助地税维护人员处理应用系统的突发事件，使系统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转。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当遇到应用系统的突发事件，公司工作人员应协助河南地税维护人员收集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就故障的解决方法提出建议。协助地税维护人员解决故障问题，首先保证应用系统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转。

2、在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协助河南地税维护人员完成故障分析报告，在报告中应该包含故障描述，故障产生的可能原因，故障的解决办法，今后的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应该采取的措施；然后协助地税对应用系统进行状态评估和健康检查，排除系统隐患，修改相关的工作制度和流程。

（五）、提供高级技术支持

1、对于现场运维人员不能解决的疑难问题，提供解决办法。

2、对遇到的重大事件和疑难问题，提供资深专家级技术人员进行会诊，尽可能快速的确定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六）加强配合协作，提供接口支持

1、核心征管及特色业务与财税库银系统、个税系统、决策一包、风险管理系统、电子档案、自助办税等系统结合紧密，运维人员必须积极与其他系统运维人员加强配合，不得因为个人原因使河南地税运维秩序受到影响。

2、对地税其他应用系统的接入，应积极配合提供接口技术支持。

3、地税有网络调整、系统升级工作时须按照地税运维人员要求配合工作。

（七）故障响应服务

贵公司为河南地税提供的服务是7×24小时响应服务，且公司方日常工作时间与用户方工作时间保持一致。对用户所提出的系统软硬件平台和

业务应用软件等故障处理要求，必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安排并将其反馈给用户，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可正常操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必须提供解决时间表。

（八）保密原则

公司工作人员在未经过河南地税相关人员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河南地税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披露和使用。未经河南地税同意，公司方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

贵公司确定价格中标后，应向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提供运维服务人员名单，并与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分别签订保密协议。

包 2:豫财单一采购-2017-408, 河南地税金税三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 2017 年运维, 预算金额 39.6 万元人民币。

包 2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安排和布署, 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系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在河南地税全省范围内全面上线运行。在总局系统开发的整体布局中, 金税三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由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税友公司”) 中标开发并实施。

金税三期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在我省的全面上线运行, 规范了个人税收业务, 形成了全国统一的承担纳税(费)义务的自然人信息库, 为自然人税收征管提供基础平台, 促进自然人依法纳税, 同时为个人所得税综合税制改革、房产税深化改革等奠定前期基础和提供数据准备。

该系统自上线运行以来, 河南地税全省上下全力保障系统运维, 持续提出优化方案, 不断完善系统功能, 确保了系统平稳、顺畅运行。结合地税实际情况, 我们需要面向业务和应用, 以服务为导向的专业高效运维外包团队提供驻场运维服务, 保证该系统在生命周期内的正常运行和发展、持续改进。现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批准, 金税三期河南地税个人税收管理系统 2017 年运维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选择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包 2 采购需求:

(一) 项目目标及内容

金税三期河南地税个人税收管理系统是河南地税征收管理工作不可或缺的系统, 该系统的应用不仅涉及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单位, 而且还与自然人经济活动密切相关。随着业务的加强、管理水平的提高、纳税服务意识的强化, 用户和数据量不断上升, 业务与技术的高度融合, 不可避免会存在许多问题。中标方应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 确保金税三期河南地税个人税收管理系统系统 7×24 小时平稳运行。

本期运维项目内容主要是指: 金税三期河南地税个人税收管理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维护、应用监控、日常问题解答及处理、代码参数配置、数据维护、数据加工与抽取、版本测试与验证、版本发布、业务需求分析、技术咨询、培训等应用系统维护服务。

(二) 项目运维期限

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

（三）项目人员要求

根据金税三期河南地税个人税收管理系统运维项目的内容，结合前期双方初步协商情况，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同意购买税友公司的运维服务，贵公司需为本项目建立独立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并提供现场服务，服从河南地税的统一调度与管理。贵公司需提供参与本项目运维服务的人员名单、人员资质等情况，并提供运维人员固定化、本运维期限内人员不变动的保障措施。

（四）合同签订及付款

金税三期河南地税个人税收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由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统一签订，运维费用由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根据合同约定统一进行支付。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签约乙方支付 70%货款，验收合格后向签约乙方支付 30%货款。

包 2 相关要求：

（一）协助地税维护人员做好日常运维问题解答

运维人员应及时响应分析、解决用户通过运维平台上报或技术支持电话反映的纳入个税系统的金税三期工作问题。涉及系统程序缺陷的，按照总局运维要求的流程，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总局运维团队解决，并跟进提交后的工作，跟进处理结果的验证等工作。

（二）做好应用系统日常维护与健康状态检查

负责系统日常监控、巡检，主动发现问题，故障定位和故障解决。每月出具系统运行监控报告。

（三）做好应用系统的优化、升级工作

1、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定期对系统的表及索引进行分析，对应用系统进行优化；定期对系统后台执行的程序进行整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执行时间和方式等。

2、应用系统优化如果系统需要停止服务，则需提前做出方案提交采购方，由采购方指定应用系统优化工作的时间，不得私自进行优化。

3、根据总局运维要求及河南地税运维要求，及时对应用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应用部署。

（四）协助地税维护人员处理应用系统的突发事件，使系统能够在最

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转。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当遇到应用系统的突发事件，公司工作人员应协助河南地税维护人员收集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就故障的解决方法提出建议。协助地税维护人员解决故障问题，首先保证应用系统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转。

2、在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协助河南地税维护人员完成故障分析报告，在报告中应该包含故障描述，故障产生的可能原因，故障的解决办法，今后的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应该采取的措施；然后协助地税对应用系统进行状态评估和健康检查，排除系统隐患，修改相关的工作制度和流程。

（五）、提供高级技术支持

1、对于现场运维人员不能解决的疑难问题，提供解决办法。

2、对遇到的重大事件和疑难问题，提供资深专家级技术人员进行会诊，尽可能快速的确定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六）加强配合协作，提供接口支持

1、个税与核心征管及特色业务结合紧密，运维人员必须积极与核心征管及特色业务运维人员加强配合，不得因为个人原因使河南地税运维秩序受到影响。

2、对河南地税其他应用系统的接入，应积极配合提供个税系统的接口技术支持。

（七）故障响应服务

贵公司为河南地税提供的服务是 7×24 小时响应服务，且公司方日常工作时间与用户方工作时间保持一致。对用户所提出的系统软硬件平台和业务应用软件等故障处理要求，必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安排并将其反馈给用户，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可正常操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必须提供解决时间表。

（八）保密原则

公司工作人员在未经过河南地税相关人员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河南地税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披露和使用。未经河南地税同意，公司方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

贵公司确定价格中标后，应向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提供运维服务人员名单，并与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分别签订保密协议。

包 3：豫财单一采购-2017-396，河南地税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 2017 年运维服务，预算金额 39.6 万元人民币。

包 3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安排和布暑，金税三期工程优化版系统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在全省范围内全面上线运行。在总局系统开发的整体布局中，金税三期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由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码公司”）中标开发并实施。

实现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后，我省电子税票入库率达到了 96%以上。准确、快捷的电子处理手段，使纳税人“足不出户”缴纳税款变为现实，同时确保了税款顺利、安全缴库。推广应用金税三期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不仅是完善税收现代化的客观要求，而且是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是优化纳税服务的有效途径。

金税三期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能否正常稳定运行，关乎着河南地税的税款征收工作。结合地税实际情况，我们需要面向业务和应用，以服务为导向的专业高效运维外包团队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保证这三个系统在生命周期内的正常运行和发展、持续改进。现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批准，金税三期河南地税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 2017 年运维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包 3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及内容

中标方应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确保金税三期河南地税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 7×24 小时平稳运行。

本期运维项目内容主要是指：金税三期河南地税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维护、应用监控、日常问题解答及处理、代码参数配置、数据维护、数据加工与抽取、版本测试与验证、版本发布、业务需求分析、

技术咨询、培训等。

(二) 项目运维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项目人员要求

根据金税三期河南地税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运维项目的内容，结合前期双方初步协商情况，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同意购买神码公司的运维服务。贵公司需为本项目建立独立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并提供现场服务，服从河南地税的统一调度与管理。贵公司需提供参与本项目运维服务的人员名单、人员资质等情况，并提供运维人员固定化、本运维期限内人员不变动的保障措施。

(四) 合同签订及付款

金税三期河南地税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由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统一签订，运维费用由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根据合同约定统一进行支付。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签约乙方支付 70%货款，验收合格后向签约乙方支付 30%货款。

包 3 相关要求：

(一) 协助地税运维人员做好日常运维问题解答

运维人员应及时响应分析、解决用户通过运维平台上报或技术支持电话反映的纳入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的金税三期工作问题。涉及系统程序缺陷的，按照总局运维要求的流程，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总局运维团队解决，并跟进提交后的工作，跟进处理结果的验证等工作。

(二) 做好应用系统日常维护与健康状态检查

负责系统日常监控、巡检，主动发现问题，故障定位和故障解决。每月出具系统运行监控报告。

(三) 做好应用系统的优化、升级工作

1、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定期对系统的表及索引进行分析，对应用系统进行优化；定期对系统后台执行的程序进行整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执行时间和方式等。

2、应用系统优化如果系统需要停止服务，则需提前做出方案提交采购方，由采购方指定应用系统优化工作的时间，不得私自进行优化。

3、根据总局运维要求及河南地税运维要求，及时对应用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应用部署。

（四）协助地税维护人员处理应用系统的突发事件，使系统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转。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当遇到应用系统的突发事件，公司工作人员应协助河南地税维护人员收集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就故障的解决方法提出建议。协助地税维护人员解决故障问题，首先保证应用系统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转。

2、在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协助河南地税维护人员完成故障分析报告，在报告中应该包含故障描述，故障产生的可能原因，故障的解决办法，今后的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应该采取的措施；然后协助地税对应用系统进行状态评估和健康检查，排除系统隐患，修改相关的工作制度和流程。

（五）、提供高级技术支持

1、对于现场运维人员不能解决的疑难问题，提供解决办法。

2、对遇到的重大事件和疑难问题，提供资深专家级技术人员进行会诊，尽可能快速的确定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六）加强配合协作，提供接口支持

1、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核心征管及特色业务结合紧密，运维人员必须积极与核心征管及特色业务运维人员加强配合，不得因为个人原因使河南地税运维秩序受到影响。

2、配合地税运维人员加强与人民银行、省国库、各金融机构的技术合作，

排查、分析、解决问题；保证测试环境正常，配合完成测试工作。

3、地税有网络调整、系统升级工作时须按照地税运维人员要求配合工作。

4、对地税其他应用系统的接入，应积极配合提供接口技术支持。

（七）故障响应服务

贵公司为河南地税提供的服务是 7×24 小时响应服务，且公司方日常工作时间与用户方工作时间保持一致。对用户所提出的系统软硬件平台和业务应用软件等故障处理要求，必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安排并将其反馈给用户，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可正常操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必须提供解决时间表。

（八）保密原则

公司工作人员在未经过河南地税相关人员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河南地税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披露和使用。未经河南地税同意，公司方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

贵公司确定价格中标后，应向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提供运维服务人员名单，并与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分别签订保密协议。

包 4：豫财单一采购-2017-407，河南地税自助办税终端监控管理系统 2017 年运维服务，预算金额 39.6 万元人民币。

包 4 单一来源采购原因：

为优化纳税服务，为纳税人及税务机关基层工作人员实现两个减负，增强纳税遵从度，河南省地税局于 2013 年 9 月通过公开招标模式采购了一批自助办税终端设备。2013 年底，供应商完成了自助办税终端监控系统全部功能的开发、测试和使用验证。2014 年底，该系统又同金税三核心征管优化版进行了开发对接和联调，实现了无缝对接，确保了我省金税三期核心征管优化版 2015 年 1 月 8 日上线后纳税人和基层税务干部使用自助办税终端工作的正常进行。按照总局绩效考核工作要求，2016 年 9 月我省实现了该系统同总局推广的“国家税务总局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 2.0 版”无缝对接。

该系统目前监控和管理了全省 200 多个大厅 663 台自助办税终端的正常运行，提高了征管效能，优化了纳税服务水平。

由于运维服务内容不仅包括河南地税自助办税终端监控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各个办税大厅自助终端的正常使用，还包含征管改革、政策调整和业务变化等对现有系统功能的不断优化和提升，同时还需时时同金三核心征管进行开发对接和联调。现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批准，河南地税自助办税终端监控管理系统 2017 年运维服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郑州博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包 4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标及内容

河南地税自助办税终端监控管理系统是专项的业务系统，随着全省用户数量的不断上升，以及金税三期核心征管优化版的升级和优化，会有相应的问题出现，中标单位应提供优质的运维服务，确保系统 7×24 小时平稳运行。

本期运维项目内容主要是指自助办税终端监控管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

（二）项目运维期限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项目人员要求

根据河南地税自助办税终端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内容，结合前期双方初步协商情况，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同意购买郑州博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运维服务，贵公司需提供参与本项目运维服务的人员名单、人员资质等情况，并提供运维人员固定化、本运维期限内人员不变动的保障措施。

（四）合同签订及付款

河南地税自助办税终端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由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统一签订，运维费用由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根据合同约定统一进行支付。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签约乙方支付 70%货款，验收合格后向签约乙方支付 30%货款。

包 4 相关要求：

（一）协助地税运维人员做好日常运维问题解答

运维人员应及时响应分析、解决用户通过电话、邮件、现场反映的问题。涉及系统程序缺陷的，按照省局运维要求的流程，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交公司解决，并跟进提交后的工作，跟进处理结果的验证等工作。

（二）做好应用系统日常维护与健康状态检查

负责系统日常监控、巡检，主动发现问题，故障定位和故障解决。按照用户要求定时出具系统运行监控报告。

（三）做好应用系统的优化、升级工作

1、根据征管改革、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变动和金税三期优化版升级情况，针对基层和纳税人反映的问题，及时对自助办税终端监控系统功能进行升级优化。

2、系统需要停止服务时，则需提前做出方案提交采购方，由采购方指定应用系统优化工作的时间，不得私自进行优化。

3、根据河南地税运维要求，及时对应用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应用部署。

（四）协助地税维护人员处理应用系统的突发事件，使系统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转。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当遇到应用系统的突发事件，公司工作人员应协助河南地税维护人员收集情况，分析故障原因，就故障的解决方法提出建议。协助地税维护

人员解决故障问题，首先保证应用系统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转。

2、在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协助河南地税维护人员完成故障分析报告，在报告中应该包含故障描述，故障产生的可能原因，故障的解决办法，今后的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应该采取的措施；然后协助地税对应用系统进行状态评估和健康检查，排除系统隐患，修改相关的工作制度和流程。

（五）、提供高级技术支持

1、对于现场运维人员不能解决的疑难问题，提供解决办法。

2、对遇到的重大事件和疑难问题，提供资深专家级技术人员进行会诊，尽可能快速的确定问题原因，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六）加强配合协作，提供接口支持

1、自助办税终端监控管理系统与核心征管等系统紧密联系，运维人员必须积极与其他系统运维人员加强配合，不得因为个人原因使河南地税运维秩序受到影响。

2、对地税其他应用系统的接入，应积极配合提供接口技术支持。

3、地税有网络调整、系统升级工作时须按照地税运维人员要求配合工作。

（七）故障响应服务

公司为河南地税提供的服务是 7×24 小时响应服务，且公司方日常工作时间与用户方工作时间保持一致。对用户所提出的系统软硬件平台和业务应用软件等故障处理要求，必须在 1 小时内做出安排并将其反馈给用户，遇到重大技术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可正常操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必须提供解决时间表。

（八）保密原则

公司工作人员在未经过河南地税相关人员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任何河南地税认为涉及数据安全的观点、数据、系统结构信息、测试结论以及测试记录传播、披露和使用。未经河南地税同意，公司方不得擅自修改任何程序和数据。

贵公司确定价格中标后，应向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提供运维服务人员名单，并与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分别签订保密协议。

二、评标要求：

本次采购的技术要求和功能要求为满足用户需求的最低要求，各项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技术不合格。

三、其它

1、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谈判开始时各包谈判供应商应向招标机构交纳各包预算金额 2%的谈判保证金，谈判结果在网上公布后，各包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服务费依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

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交纳比例和方式。

2、验收和付款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支付合同金额方式。

注：中标供应商应根据财政（务）部门关于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要求，配合采购人办理资金支付过程中相关事项，在资金支付前开具税务发票。

第三部分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用户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本项目的费用。

2. 采购方式

2.1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用户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邀请函

采购项目和技术要求

供应商谈判须知

合同一般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响应书

谈判报价表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售后服务计划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1 天按谈判邀请书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用户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用户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用户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用户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用户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价格。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提供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投标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4.3 对于未在谈判截止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用户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服务费依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在谈判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2）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用户签订合同的。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始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用户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用户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两份副本”的谈判响应文件。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必须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上。

16.3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不得散放、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标明谈判编号、谈判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并盖有供应商公章或专用章和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名，封口处要有骑缝章。

17.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___ 前（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始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谈判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17.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用户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谈判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谈判，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其授权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到，并当场宣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及用户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用户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与谈判：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单一来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1) 未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或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2)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3)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装订、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用户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供应商。

21.6 供应商谈判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

21.7 成交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符合谈判要求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

21.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谈判报告上报用户，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用户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文件中

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服务费承诺，用户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用户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谈判响应书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谈判邀请[谈判编号：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谈判报价表
- (2) 谈判报价明细表
- (3) 技术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4) 售后服务计划
- (5) 资格声明函
- (6) 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 (9)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10) 公司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项目“谈判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

附件2-2:

项目谈判报价明细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谈判编号：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服务（费用）	配置/工作量	参数、功能/（空）	数量	单价
1					
2					
3					
...	...				
总价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 ¥ ）			

注：表格不足谈判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谈判供应商公章：

职务：

日期：

附件3: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谈判编号：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谈判 文件偏 差	描述	备注
		谈判文 件	谈判响 应文件			
1	产品或配 置名称 1					
					
2	产品或配 置名称 1					
3	商务条款 号 1					
4	商务条款 号 2					
					

注：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否则可能导致谈判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4:

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为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备用物品或服务。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务：

谈判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编号:[号]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项目及技术要求”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生产商出具的授权书(服务类项目无需开具此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5. 谈判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同类合同案例等)。
6.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附件6:

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谈判编号为[号]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见证人签字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件8:

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9：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10：

公司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单位名称:

日期: